

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行政助理」甄選簡章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偏遠地區及非山非市高級中等學校進用編制外代理教師及行政人力實施計畫」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109 年 2 月 12 日中市教高字第 1090011254 號函辦理。
- 二、職稱：行政助理(教務處)。
- 三、支薪：每月 31,175 元，並享有勞(健)保、年終獎金(含補充保費)、勞工退休金。雇主負擔部份由本校繳納，自付部份由個人薪資扣繳。
- 四、名額：正取 1 名，備取 2 名。
- 五、公告時間、方式：109 年 5 月 19 日至 5 月 23 日登載於本校網站、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徵才網站。
- 六、僱用期間：自報到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錄取人員受聘期間如礙於經費不足、行政主管機關變更計畫、相關法令規定終止契約狀況下或不適任該項工作經學校主動通知，應無條件解除僱用。
- 七、性別：不拘。
- 八、工作地點：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地址：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
- 九、工作項目：
 - (一)協助本校教務處行政工作，如行政支援、經費核銷等。
 - (二)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 十、資格條件：
 - (一)中華民國國民。但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台灣地區者，應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規定，須在台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二)國內外大學或獨立校院以上畢業具有學士學位(含)以上者。
 - (三)孰悉電腦文書處理者。
 - (四)品行端正、操守廉潔、身心健康、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男性須檢附役畢或無需服兵役證明。
 - (五)具服務熱忱、溝通表達能力者。
 - (六)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 (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優先進用。
- 十一、報名方式：

檢具下列證件(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並自左側裝訂，影本並由本人切結與正本相符)，自即日起至 109 年 5 月 25 日止(以郵戳為憑)，以掛號郵寄 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 6 段 1328 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收，信封請註明「應徵教務處行政助理」，逾期不予受理。影本資料於面試當天請攜帶正本至本校驗證後發還：

 - (一)行政助理甄選報名表及簡要自述(請貼妥最近 6 個月 1 吋證件照片)
 - (二)國民身分證影本(男性亦另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
 -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若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始得報名)
 - (四)具結書。
 - (五)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六)工作經驗證明影本(無則免附)。

(七)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無則免付)。

※應繳證件及資格文件必須齊全、符合；不齊全、不符合者不予受理。

十二、曾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學校不得僱用為契約進用人員：

- (一) 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之性侵害犯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 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三)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及終身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之必要。
- (四) 經學校性平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且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於該管制期間。
- (五)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二款之情事。
- (六)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符合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第六項第三款之情事，且於該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期間。

十三、甄選方式：

- (一) 初審採書面審理，合格者通知面試，名單將於 109年5月27日(星期三)下午15時前公告於本校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請自行上網查閱，不再另行通知。(若資格不符或未獲遴用恕不另行通知及退件)。
- (二) 時間：109年5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時00分本校人事室報到，10時30分面試。
- (三)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3樓開標室。

十四、甄選結果：

錄取人員，個別通知，並於 109年5月29日(星期五)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址：http://www.tsvs.tc.edu.tw/ischool/publish_page/0/)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http://www.tc.edu.tw/>)網站。

- (一) 正取1名。
- (二) 備取2名。後補期間為三個月，並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十五、聯絡方式：

- (一) 郵寄地址：423311 臺中市東勢區東關路6段1328號。臺中市立東勢工業高級中等學校人事室。
- (二) 聯絡電話及聯絡人：04-25872136 轉 161 賴主任、162 游小姐、163 王小姐

十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